

2008【天涯社区】最热原创长篇小说 原名《我做保姆经历的形形色色》

点击率疯狂飙升千万次

主人公阿莲被广大网友称为“中国的阿信”



阿莲的故事

亚非著

保姆是一种最艰辛的职业，
因为只有她们，深入到了形形色色家庭的隐私中……

原创长篇小说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阿东的故事

亚非
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阿莲的故事/亚非 著. —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08. 8

ISBN 978 - 7 - 5387 - 2482 - 0

I. 阿... II. 亚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 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15002 号

阿莲的故事

作 者	亚 非
出 品 人	张四季
选题策划	郭力家
责任编辑	焦 瑛
出 版	时代文艺出版社
地 址	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编: 130062
电 话	总编办: 0431 - 86012927 发行科: 0431 - 86012952
网 址	www. shidaichina. com
印 刷	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发 行	时代文艺出版社
开 本	710 × 1000 毫米 1/16
字 数	360 千字
印 张	18. 5
版 次	2008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25. 00 元
版权所有	翻印必究

我就是个保姆，一个高中毕业后不安于现状的乡下妹子。偶然的机会，我从家乡搭乘“保姆专列”上了北京，做了皇城根下的保姆。在童年的教科书里，这座城市就像一座圣城，吸引了无数双天真烂漫的眼睛，在讴歌中憧憬那里的繁华与神圣。多年以后，当我的目光跳过书本真切地感受到那高大的城墙时，我才发现自己只是那古老城墙下的一根青草，随着四季变迁，岁月流逝，在阴暗的角落里，变黄变枯，直至完全萎缩枯竭，丧失了草的韧性，无法穿越那窄窄的缝隙；我终于发现，自己早已蜕变成了城墙上的青苔，攀附在墙脚，渴望越过那高不可攀的墙体，伸展身躯，爬向有阳光的地带，去感受城市的温暖。然而，大自然赋予了青苔悲苦的命运，命中注定它只能苟活在阴暗中，在高贵的皇城下，我只是它背面的污秽，在潮湿里滋生蔓延。

我热爱生活的方式就是写日记，那是我的最爱，也是我的精神食粮，生活再艰辛，我也享受着自己的每一天。文字是我的爱好，也是我能对话的好伴儿，有了她，我可以吐露心声，在孤寂中跟自己说话，也跟远方的亲人通话；有了她，我可以记录下自己的点滴快乐，那快乐就是一抹阳光，让我触摸到手的暖流。在日记里，记录的更多的是我的泪水，辛酸的苦泪，它们流淌在本子上，像我斑斑的伤痕。在日记里，我同样记录了形色各异的肮脏，包括我这一片青苔表面下的肮脏——在肮脏的躯体下，游

序

ALIANDEGUSHI
◎流浪的女儿

ALIANDEGUSHI

序

◎流浪的女儿

动着扭曲的灵魂。

这尘封的日记就像我身上的秋衣，它包裹着过往那些风雨飘摇的日子，有冷有暖，有哭有笑。现在，当我翻开它时，往事便一一重现，就好像我褪下层层衣服，袒露自己。

我有着健康的体魄，肌肤白嫩，身体饱满，而在我的体内却滋生着病毒，病毒吞噬着我的灵魂，我是个身体健康的“病人”。

我为什么要袒露自己？我不知道原因，不是愤世嫉俗，也不是含冤叫屈，可能是我一直没放弃自己对文字的爱好，这种爱好让我把它们写出来，让自己再次回到过去，重新找回那道影子。

现在，我已是京城里的居家少妇，过上了小康生活，但我一直拒绝雇佣保姆，我不想自己从前的角色重现在面前，而让自身充当雇主身份，在油盐酱醋的生活细节里，暴露人的丑陋本性。我，一个曾经做过保姆的女人，一直靠自己打理家务，靠自己带大我的孩子。

每当我打开这尘封的日记本时，我都禁不住泪流满面，是忏悔，是激动，还是屈辱，我无从识别其中的滋味。我只想说，生活就是一场戏，我所扮演的是丑角，以丑态亮相，来博取观众的嘲笑与谩骂，留给我自己的是自娱自乐，我需要这种自我娱乐的方式。

我是唯一看到台上丑戏开场而面无表情的观众，在那里面，我是戏子，也是导演，自导自演。

小丑是从不笑场的，现在，让我来拉开序幕吧……

目 录

CONTENTS

序 言	流浪的女儿	1
第一章	保姆专列	1
第二章	警察之家	26
第三章	蒙冤辞职	58
第四章	情系“四合院儿”	88
第五章	“混儿”兄妹	125
第六章	重组家庭	154
第七章	男家庭教师	193
第八章	宦宦之家	218
第九章	神秘美人	235
第十章	保姆的尊严	259
尾 声	尘埃落定	281

第一章 保姆专列

1

厚厚日记本第一页的最上方，清楚地记载着那个日子，那个日子里，我像一只孤单的飞鸟，飞出了家的暖巢，彷徨的孤影掠过苍穹，不知道停歇的方向。

那个单飞的日子是何年何月，我却不想提起，就好像我不想提起那趟专列的车号一样，我只能说，那第一页上歪歪斜斜地记满了激情澎湃的文字，那是在列车摇晃中记下的。记载时的心情就像那摇摆不停的列车，在激动中奔向未知的前方，那里有红旗飘扬，有广场，有长城，更多的是人。

我只能说，那个日子里，我所坐的列车是专列——保姆专列，从小城巢湖开往首都北京的保姆专列。

巢湖，一个过去让我引以自豪的地方，五大淡水湖之一，玉米之乡，人杰地灵的皖中明珠。

可现在，她成了“保姆之乡”了，无数个姐妹搭乘上这趟专列，成了京城里的保姆。

在家乡，乡下的女孩子除了上大学大都进城市做了保姆。我没考上大学，唯一的选择就是做保姆，下面还有两个弟弟，我得挣钱供他们上学。

没能考上大学，父母并没有多加指责，父亲反而有些庆幸，说谁家谁家孩子考上了，为凑学费到处借债；又说就算考上了，又能怎么样，现在找工作难，大学生太多了，哪家哪家的孩子毕业后一直找不到工作，去了趟广州，一下火车就被人骗了路费，还是父母上广州，到派出所给领回家的。

高中毕业，对一个乡下女孩子来说，算是文化人了，父母也没多大遗憾了，含辛茹苦地把你从小学供养到高中，已经是尽力了。我当初想坚持再复读一年，否则自己太不甘心了。父母有些为难，两个弟弟都上中学了，供养三个孩子读书已让家庭四处举债，好不容易熬出一个来，就算没考上，也是一种解脱，减

轻点负担。父亲是一家之主，大事得男人拿主意，平常沉默寡言的父亲第一次给女儿做起了思想工作。拿出农村那套道理来，结合自己耳闻目睹到的大学生就业现实，向我灌输放弃复读的念头，让我跟着他们走进庄稼地里，做个地道的农家姑娘。

对于地里的农活，随着进城队伍的壮大，青壮年男女都走了，村子里只剩下老人和中年妇女守家操劳，实在忙不过来，有的庄稼地便处于荒废状态。过去传统的一年早晚两季稻谷，基本上都改种中稻了。偌大的村子失去了人气，而我，一个落榜的高中生，在这片近似荒芜的土地里，是一棵异样的禾苗，萎谢的禾苗。

邻居们出于好心，劝我父母说，让女儿到北京做保姆去，比种地强多了。说得也在理，他们的女儿都在北京做保姆，时常寄钱回家，一年算下来，那是庄稼收成的好几倍，年终不回家过春节，雇主还给加工钱。

父母听后，也曾动心，可征询我意见时，我哭了，我说自己情愿累死在地里头，也不到外面去伺候别人。我读书不多，脸皮儿却薄，觉得保姆虽不是过去印象中的老妈子角色，可终究是看别人脸色找饭吃，我接受不了。因为每年春节，我儿时的女伴们从北京回到老家，大都说些她们做保姆的经历给我听，有的人还掉着眼泪说，再不想回去了。可年初七一过，照样都挎着行囊走了，仿佛所有的委屈和辛苦都丢在了家乡的土地上，一身轻装，又奔向远方的城市。

那时候，我是村子里唯一的女高中生，她们当时都说我命好，父母有远见，不像她们的父母目光短浅，只知道让女儿辍学尽快当劳力使唤。她们羡慕我，说以后考上大学进了城市，那才是真正的城里人，她们虽身在城市，却始终是编外人，是打工妹，是伺候别人的小妈子。也有人在大学老师家做过保姆，在说到大学校园里的那些女大学生时，无不流露出羡慕之情，好似我的明天就是属于大学校园了。

可命运偏偏安排我回到了庄稼地里，我将在这贫瘠的土地上，将汗水洒在夏日的骄阳下，栽下秋天的种子，又在冬雪皑皑的日子里等待春苗的破土发芽。

落榜后的那半年时间里，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熬过来的，夏天收割稻谷，秋天忙于收摘棉花和花生。整日忙碌于农田之间，曾经握笔的手划出一道道口子，曾经坐在课堂里的身躯佝偻成阳光下的弧影，我像一只蜕变中的知了，经受着肉体的煎熬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那段时间尽管很辛苦，但也很充实，好似将书本里所有的失落都化作了汗水，反馈给大地，然后期盼着大地重塑出一个自我，一个农家姑娘。

然而，等到了冬闲，无事可忙时，望着村子里晒着太阳闲聊的人们，我感到分外的孤独，感觉自己无法适应这样的宁静，煦暖的阳光能照出我的影子，却无法温暖我心头的冰凉。白天我无聊地躲在自己房间里，一呆就是一天，晚上



躺在床上，看小说打发时间，整日闷声不响的，不知自己的归宿在哪儿。从前熟悉的村庄也变得陌生了，我仿佛成了一个外人，感受不到它的亲切。冬日里，我唯一的精神寄托就是手里的小说——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在平凡的文字里，我这个再平凡不过的农家女孩，从中咀嚼出苦涩的精彩。

好不容易到了春节，在外打工的男男女女们又都回来了，村子才热闹了起来。我刚放松下来的情绪很快又绷紧了，因为父母开始帮我找对象。一个上不了大学的女人，在乡下很快就要被物色婆家的，让你彻底安分守己，成为人妇。

按照乡俗，上门相亲的小伙子要带见面礼的，我坚决反对父母接受这样的俗礼。争执下来，父母最终妥协了，我的意见是：可以见一面，但不能收礼金。初二那天，媒婆领着一个年轻小伙进了门，那男子看上去很斯文，脸上架着近视眼镜，西装革履的，像个读书人。

这媒婆是四乡八邻中有名的媒婆，别看是中年妇女，门路还挺广，听说经她介绍的村姑嫁到城里的，也有好几例。从农村嫁到城市，门当户对的旧俗是被她打破了，自然成了名人了。这不，知道这家姑娘是个高中生，投其所好，就把戴眼镜的领上了门，也算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吧。

一家人招待客人吃饭时，媒婆正式介绍了他，才知道他跟我是一个学校毕业的，早我几届，当年高考考上了大专，后来不知为什么中途退学了。原因不好问，媒婆只说他在北京一所大学里开小吃部，生意不错，几年下来积攒不少钱，家里都盖上楼房了。小伙话不多，有点腼腆，是个老实人，说话没有媒婆那般夸张，说自己在大学卖早点 and 夜宵，起早贪黑的，挣点小钱很辛苦。看上去人很实在，父母觉得他人品不错，私下问我感觉怎样。我说，人家在北京大城市做生意，我一个种地的怕高攀不上。

我算是回绝了，根本没考虑对方是否适合，没有理由的拒绝。我根本没心情打理自己的婚事，对我来说，那实在太遥远了。这场见面很冷清，媒婆显得很扫兴，跟我父母唠叨着，说你家这丫头眼光高着哩，书念多了不见得就是好事。临走时，那小伙跟我私下聊了几句，说他也是领父母之命来相亲的，自己还没想到娶媳妇的事。不过，有句话倒是打动了我，他说像我这样的，没考上大学老呆在乡下也不是个事，应该想想出路，去外面走走，开开眼界，谋个事做总比蹲在地里强。他道出自己的理想：将来等钱攒足了，就到县城里买套房子，开个饭馆。

他话虽不多，却透出道理来，相比之下，我觉得自己成了井底之蛙，离开学校才半年，我的视野只局限在村外的一亩三分地上了。我便问起北京来，在那找工作容易吗？他说那地方人很多，天南海北的，在北京的老乡也不少，有做小买卖的，有像他这样卖小吃的，只要肯吃苦，赚钱的机会是有的，在北京安徽老乡中的女孩子大都做保姆，北京人很文明，不歧视外地人，就算是做保姆的，也同样能得到尊重，都是靠劳动吃饭。最后他还提到某某也是保姆出身，



现在都开公司了。

他的话让我开了眼界，涌起想到外面见见世面的冲动。他将手机号码告诉了我，说以后若是到了北京，给他打电话，他呆了不少年，比较熟悉，到时候需要帮忙只管说一声。

相亲一场非但没让我死心塌地将自己交付给一个陌生男人，反而触动了我早已按捺下的不甘心，我开始心动了，憧憬中的北京变得不再遥不可及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村里在京打工的保姆们都来我家里串门，得知我没考上大学，都过来安慰我。她们都是我孩童时的好姐妹，大都是初中辍学的，有的小学都没毕业，大家都劝我跟她们一道上北京，先去看看，不一定非要做保姆，摆个地摊也能赚钱。听她们的口气，一个高中生做保姆实在是可惜，即便我没考上大学，也不至于跟她们那样伺候别人，有知识就多份机会，相比之下，只要我到了北京，就一定能找到工作做。

农村春节几天里，人们大都是在串门中度过的，离开家乡一年的打工者回到村里，自然要在村人面前多讲讲在城里的非凡遭遇，浮夸卖弄间，迎来留守人的羡慕之色，也满足了他们农民式的虚荣。

那段时间里，也有些男人来我家串门，给我父亲递上一根牌子响亮的香烟，坐在那里就侃上了，见多识广，也就油嘴滑舌了，好像从他们嘴巴里吐出的都是神仙般的生活，逍遥自在，不劳而获。他们有的卖衣服，有的干建筑装修工，更多的是卖小吃，个个得意洋洋的，指手画脚，滔滔不绝，竟然说读书上大学没大用途了，那人才市场上找工作的大学生多如牛毛，并说那些大学生在人才市场上工作没找到，跑到他们的摊前吃的玉米馒头可不少，哪里人才多，他们的三轮车就往那里蹬。好像北京满地都是人才，又满地残留下玉米包子皮，将钞票塞进了他们的口袋里。说到即兴处，居然动员我的父亲别让儿子上学了，到北京蹬个小三轮也比种地强。

父亲总眯缝着眼不吭声，说到自己儿子时才插上一句：不能半途而废呀，毕业再说吧。

尽管知道他们的话很是夸张，可我也觉得自己是鼠目寸光了，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大，至少他们走出去看到眼里了。我对外面世界的了解仅浓缩在电视屏幕上，我所到达的最远城市也就是巢湖，巢湖之外的事真有电视画面上那般精彩吗？真如他们所描绘的那样吗？

2

前些年的春节，我一般不去亲戚家串门，常用看书来搪塞家人，喜欢一个人



静静呆着过完寒假。在乡下的亲戚中，舅舅为大，这个春节我去了趟舅舅家，就在隔壁村。表哥夫妇都在北京打工，我很想听听他们的意见。表哥是个直性子，有一说一，从不遮掩，他的话会让我更理性。

表哥是北京工地上的建筑工，每逢春节他都回不来，因为年关是讨工钱的关键时候，他们要守在工地上等一年的工钱。表嫂通常是一个人回家过年，她就是做保姆的，工钱比不上表哥，但能每月按时发放，所以每年春节也算是赚到现成钱了。听母亲说，表哥在北京常受媳妇气，原因是他每月从工地上领到的零花钱太少，又爱抽烟喝酒，经常让老婆救济，花老婆的钱自然很怏气，只有一年工钱全部到手时，才是表哥在老婆面前扬眉吐气的时刻。

我领着小弟到舅舅家拜年，意外看到了表哥。几年没见，表哥快成小老头了，胡子拉碴的，满脸皱纹。一家人正在唉声叹气，听舅妈说，今年表哥的工钱是发下来了，但没到辛苦一年的表哥手里，而是在其他村的一个小包工头手里。大年三十，表哥还泡在包工头家里要钱，结果只拿到了一千元，算是过节费。最倒霉的是表嫂了，有回上工地宿舍找丈夫，无意中把肚子弄大了，在北京又怕雇主发现，勒紧裤腰来掩饰，结果流了产，最终还是被雇主解雇了。好在那家人是知识分子，发了双月工钱让她回家补身子。对舅舅家来说，这个春节真是祸不单行。

一说起北京的日子，表嫂就流起泪来，孩子没了，最痛的是女人，表哥只闷声抽烟，听老婆埋怨。当我打听做保姆一事时，表嫂连连摇头劝我说，你肯定做不了那活，碰上个好人家会把你当人待，能坐到饭桌上跟一家子似的，碰到刻薄的，你吃冷饭都塞牙，做什么也别做保姆。表哥也劝我别有那想法，他们工地上也有女的做小工，人家情愿干重活也不愿意做保姆。表哥随后长叹一声：做保姆一年到头，钱没挣多少，孩子没了，唉，倒霉透了。

表嫂一听，立刻反驳道：“再少也比你强，你累死累活的，工钱在哪啊？”

舅妈赶紧朝儿子身上推了一把，让他少说风凉话，让儿子快去找包工头要钱去。表哥这才出了门，说今天要不来，我就睡在他家不回来了。

亲戚之间的话是掏心窝子的，看到表嫂的样子，我就明白过来了，保姆并不像那些姐妹说的轻松，在家抹去泪水后就能进城换个活法。跟她们不同的是，我不过多读了几年书，读书是不能代替做饭带孩子的。

这次串门让我很失望，因为跟那些同村年轻男子轻松的口吻相比，表哥表嫂的话实在太沉重了。回到家，我刚升腾起的冲动火苗又熄灭了。小弟反而幸灾乐祸，说姐姐还是留在家里好，外面坏人太多。还煞有介事地说他同学的姐姐也在北京做保姆，结果被人拐跑了，春节都没回来。

父母对我上北京的想法一直保持沉默，父亲只说了一句：你才出校门，那外面乱得很，不像他们说的那样。

3

希望就如同锅灶下的柴火，随着风箱的拉动，很快又复燃了。我最要好的高中同学来了，她考上了安徽大学，没忘了我这个老同学，春节一过就来我家看我。

我忙丢下灶活儿，拉她进了自己的小房间，半年多了，我压抑得太久，总算有个交心的对象了。和她在一起，又像回到了校园，我们之间无话不谈。她为我没有继续复读而遗憾，说大学虽不像以前那样是跳出农门的唯一途径，可现在做什么，手里没文凭就算找到工作也跌价的，文凭不值钱，可也是敲门砖。她甚至想说动我父母让我重新复读，要不太可惜了。

我拦住了她，说自己虽然有过复读的想法，但经过半年劳动“改造”后，变得现实了，现在已打消复读的念头。我向她打听这半年在大学里是怎么过的，跟中学差别大吗？她说天壤之别，然后跟我聊了不少大学里的新鲜事，说半年下来过得很无聊，还是过去埋头苦读的日子充实，在大学整天吃喝玩乐，根本没正经看过书。说着便从口袋里掏出钱夹来，让我看她男朋友的照片。我发现现在的她变化实在太太，说话是普通话，穿戴也很时髦。以前的她跟我一样，属于见男生就脸红的内向女生，现在她指着照片谈起和男朋友的交往过程，眉飞色舞的，和以前判若两人，让我有点接受不了。

她讲述的大学生活让我感到很陌生，不是我想像的那样：象牙塔下，意气风发，激扬文字。她口中的大学好像成了自由散漫的天堂，没有管束，只有享乐。

讲完浪漫的初恋故事，她又跟我说起了未来打算：先玩上一年放松自己，以后考个研究生，她想留在高校教书。说完她的理想，她问起我的计划，该不会一辈子献身于农业吧？我不知如何回答她，我对未来毫无计划可言，得过且过，没根没落的，一头雾水。

她挖苦我说，难道就甘心嫁在乡下，做个村妇，过完一辈子？白读那么多年书了。我说，自己现在的境况是高不成低不就，家里人真的要帮我寻婆家了，刚相了一次亲。她笑了，说指不定下次来看我，我就抱上孩子在喂奶了。

我想了又想，才吞吞吐吐地说出自己的打算：不想再这么熬下去了，实在不行就上北京做保姆去。

本以为同学听后会接着挖苦我——一个高中生就这么点志气，居然想到要给人做老妈子了。没成想，同学非但没提出异议，反而跟我讲起在北京做保姆的好处来。她说，北京那是首都，保姆也是有档次的，远的不说，就她堂妹也是个北京保姆，现在每年能挣到好几千块钱哩，雇主包吃包住不说，空闲时间还教会她堂妹用上了电脑，给家里的书信都是电脑打印的铅字，可神气了。

她堂妹读书不多，初中都没念完，做保姆还不到一年，春节一回来就脱胎换



骨了，感觉像换了个人，不光穿着讲究了，还能讲出一口地道的北京话。在家没呆上几天，大年初三就回北京了，那边雇主一家子已离不开她，老打电话催她回去。

她堂妹就是现成的教材，在我同学看来，人无贵贱之分，全靠双手吃饭。半年没见，她改变的不仅是外表，也包括眼界，全新的她用堂妹的例子给我灌输新思想。她说，莲子你要是放弃复读，就别瞧不起保姆职业，那是你进城的门槛，只要自己争气，就有出头之日，人不可能做一辈子保姆的，北京有的是机会，你也可以边做保姆边参加自考，考取的文凭一样得到国家承认，现在高校就有好多自考生。

人有两面性，职业也一样，同样是北京保姆，我那些姐妹有苦有乐，而同学的堂妹似乎品尝到的都是甜的，不同的雇主自然带给保姆不同的感受。

同学的鼓励之言让我恢复了信心，让我在黑暗里看到了光亮，我的心又死灰复燃了。那晚同学没回家，跟我聊了一宿，半年大学生活让她见多识广，讲出很多我从未思考过的道理来。我终于在高考落榜的打击中醒悟过来，感觉脚下的路是要有勇气去尝试，靠自己走出来的。大学的美梦破灭了，不等于脚下的路就都封死了，在农门的另一端还有别的路可以选择。

天无绝人之路。

直到今天，我依然清楚地记得那晚的温馨画面：窗外的白雪映照着黑夜，房里的两个女孩同坐在被窝里，在一盏白炽灯下，畅想着她们的未来。

未来是什么，卷起那幅旧画，现实跟理想已相距甚远了——现在的她在一家乡村中学教书，用教鞭和粉笔重复讲台上的日子；而我则沦为居家享乐的少妇，靠相夫教子来打发枯燥的时光。

相比之下，她似乎实现了当老师的愿望，只是换了个讲台，乡村式的简陋讲台；而我却将自己闷在躁动的大都市里，呼吸着窗外的乌烟瘴气，在电脑前消磨残余的时光。

这就是人生，人生如戏，在这个谁也无法左右自己角色的人生舞台上，即便在策划时预制了多彩的布景，设计了华丽的台词，可真正上台亮相表演时，一切都变得苍白无力了。

4

家乡的大年习俗是：七不出，八不归。

正月初七那天，我们一家五口坐在一起吃饭，我向家人道出了自己的打算。父母虽有思想准备，可我真的拿定主意，决定进城做保姆时，父母一时又接受不了了。

父母一直觉得自己的女儿始终跟村子里的女孩子有些不同，上不了大学那也是高中毕业生，是有文化的女青年，给人家城里人当老妈子，实在太委屈女儿了。父母眼里的女儿还是个刚放下书包的小女孩儿，跟保姆身份反差太大了，自然有些想不开。

父亲沉着脸，不吭声，母亲唠叨起哪个村的丫头被人搞大了肚子回了家，村里村外传开来，风言风语的，成为笑柄之类的话。两个上中学的弟弟坚决反对，说什么也不让姐姐去做保姆，劝父母让姐姐去复读，考大学才是出路。两个弟弟一直希望姐姐能重返校园，和他们一道在灯光下做作业，给他们辅导功课。他们无法理解姐姐的决定，怎么会就这样轻易放弃了理想。

身为长女，我这个做姐姐的考虑了很多，我没能考上大学，遭遇人生一大失败，我不想深陷其中怨天尤人。我要改变自己，去尝试新的生活，我有了工作，至少可以增加家里收入。

父亲最终从烟雾里抬起头，问我是不是想好了。我点头称是，说弟弟们很快也要考大学，现在的学费太贵，靠家里农田收入将来肯定不够，我闲在家里帮你们做农活也增加不了收成，还不如去外面挣钱，保姆虽说不好听，可一样是劳动收入，我想开了。

母亲问：那城里的东西可都是带电的，你会用吗。

母亲的想法既简单又实际，我只熟悉农家的锅灶瓢盆，厨房的一切都取之于自然，用之于自然，而城市早进入电气化状态了，包括厨房，也都是机器节奏。

我说：不会可以学，不就是燃气灶，洗衣机，电冰箱，空调机吗？有文字说明一学就会。

母亲又说，那带孩子呢？万一人家叫你带小孩，你可没经验啊。

带孩子更简单，两个弟弟都是我一手带大的。我说的是实话。两个弟弟听到这，都不好意思地笑起来，可能都想到自己童年时戏弄姐姐的恶作剧来。

母亲摇摇头说，城里的孩子可娇贵了，带法不一样。

父亲想了想说，听说县里有专门的劳务介绍，还给培训，跟北京那头直接联系，春节后上县里打听一下，到时候去报个名，公家办的，不会坑人。

我说，走那程序，时间已来不及，我已跟她们几个商量好了，过了初八就动身，她们在那里很熟，介绍个保姆很简单，胖婶一口答应帮我找。

一时间，家人都沉默了，愁眉苦脸的，都在为我担忧，其实我也一样，对于未知的世界只简单到洗衣做饭，实难想像出一个保姆的角色到底是怎样的，不知是像姐妹们所说的那样苦乐参半，还是像表嫂说的那样痛苦，或者是同学堂妹那样的甜蜜蜜。我能想像到的，更多的是电视剧里的保姆形象，我的思维定格在《我爱我家》里的小保姆身上，那保姆融合在家庭里，跟家庭成员没多大差别，一样笑口常开，还敢谈情说爱。

父亲始终沉默着，在我再三催促下，他才说出一句：太急了点，你可要想好了再定。母亲放心不下，说上胖婶家问问去。



母亲出门后，我把两个弟弟领进自己的房间里，将自己过去用过的书从纸箱里翻出来，又重新整理好。那些沉甸甸的书再次捧到手上，让我感到分量更重了。半年里，我私下不知翻过多少次，书卷气息逐渐被潮湿的霉味取代了，好似我曾经收藏进书海里的理想，沉陷到水底，发霉腐烂了。

我一直对纸箱里的书放不下，白天干活累了，到晚上就把纸箱找出来，打开看看里面的书籍，仿佛能听见朗朗书声荡漾在耳旁，片刻间便驱散我在田间日复一日的寂寞。我怀揣着哪天把它们重新摆到课桌上的愿望，设法让自己的精神脱离劳累的躯体，在回味中给自己一丝安慰。

现在，该是彻底丢弃它们的时候了，那一本本陈旧却保存完好的书籍，那一行行密密麻麻的铅字，一时间都成了我难舍的老友。它们是无声的，可在我眼里它们都是鲜活的，我曾经与它们朝夕相处，捧在手心，念在口里，记在心里，靠它们去实现自己的夙愿，可结果我辜负了它们的厚爱，我羞愧难当，无颜面对，只得将它们堆积在纸箱里，搁在一个角落封闭起来——封闭的是书籍，也是一颗破碎的心啊。

我将自己用过的资料都找了出来，放到弟弟们的手上，算是将卸下的重担托付给了两个弟弟，姐姐无能，没有给他们树立榜样，能留给他们的就是这失败后的物证了。失败也可能会重复，但理想会一直延续下去，我将自己未曾了却的心愿托付到弟弟们柔嫩的肩膀上，只希望他们比姐姐有出息，有朝一日，真正靠读书跳出农门，踏进更广阔的天地。

胖婶随母亲来到了家里，她跟母亲是相同辈分，是个心直口快的女人，为人热心爽朗，亮开大嗓门像个男人。她一进门，就给我父亲拿主意了，说你这丫头念了那么多年书，你就忍心把她藏在家里，不让她出去透透气，也太心狠了点。

她又讲起自己在北京的遭遇，一个大字不识几个的妇女都能遇上个好人家，高中生的机会就更多了，有孩子的人家还能给教书识字。

她点拨着我父亲说：大兄弟，我看你成年埋在地里，快成二百五了，就知道地里头的那点事，外面大着哩，那是北京城，是首都。在首都做保姆不是给地主家当老妈子，你啊，在村子里也算个识字的，可脑袋装满了泥巴，挖不出什么见识来，这事我胖婶拿主意，亏了你女儿，我担着。

说完，伸手把票交到父亲手上，说票都买好了，你就掏钱吧。

5

初八这天，家里人都没出门，气氛有些沉重，两个弟弟也静不下心看书，守在我身旁，好像姐姐长了翅膀就要飞走似的。中午母亲特意多加了两道菜，很少喝酒的父亲接连喝下好几杯，脸涨得通红。母亲不时往我碗里夹着菜，让我

享受起以前小弟的待遇。

一家人都沉默着，显得很沉闷。我将菜盘里的两个鸡腿分别送进两个弟弟的碗里，他们没像以前那样欣然享用，而是不约而同地夹回到我碗里，然后埋头吃饭。在这一瞬间，我感觉两个弟弟都长大了，像两个小男子汉了，知道顾惜姐姐了。我明白是自己就要远离家门，让两个弟弟在无声的筷子夹动间流露出难舍之情，血脉相连的亲情。我故作轻松地在全家人面前笑出声来说：长大一岁就是不一样，可你们正是长身子的时候，好东西该你俩吃。

小弟年纪小，终究控制不了自己，将饭碗往桌上一丢，头埋在桌面上，发出呜呜的哭声：姐姐别去了……别去了。大弟的眼睛也红了，偏过脸去，面朝着大门。我赶紧给身旁的小弟擦眼泪，安慰说：姐姐是进城找工作，又不是不回来了，哭鼻子真没出息。小弟一听，哭得更响，朝着父亲吼道：都怪你，不让姐姐复读。父亲望着小弟，脖子上的青筋暴出，面对儿子的无理指责，眼看就要发作，我和母亲都紧张起来，急忙把小弟拉到门边躲开。父亲端着酒杯的手在发抖，最终将酒倒进嘴里，眼睛红红的一句话也没说。

这顿午饭吃得很不是滋味，父亲喝多了，躺在床上吐了好几次，我守在他旁边给他端水擦脸，不时给他捶着后背。父亲消停后，将脸朝向墙面，挥手让我走开。

下午，同行的几个姐妹过来看我，顺便跟我说起到北京做保姆应该注意的细节，从家政公司介绍雇家，到第一次上门后如何应付试用期，甚至说到怎样给婴儿冲奶粉，讲得面面俱到，个个经验十足。可在我听来，那是纸上谈兵，我对保姆的理解仅停留在字面上，其他一无所知。内行听门道，外行看热闹，我只觉得她们说得头头是道，很是热闹，却感觉不出保姆两字的真正内涵来。

热闹了一个下午，冲淡了上午家里的凝重，母亲和弟弟们的脸上也露出了笑容，变得轻松了。随后她们叮嘱我路上该带些什么东西，就各自回家准备明天的行囊了。

吃晚饭时，气氛又沉闷下来，父亲没再喝酒，将盘子里的一只鸡腿夹给我，叫我吃下。在家人的关注下，我顺从地嚼起那鸡腿，我实在嚼不出什么滋味来，不争气的眼泪顺着脸颊流淌着，我在哽咽中嚼着那只鸡腿。

这是我在家的最后一顿晚餐，天一亮，我就要离开家的怀抱了，一阵难过涌上心头……

母亲也哭了，我印象中的母亲很坚强，是个典型的农村妇女，任劳任怨，跟着父亲过着清贫的日子，含辛茹苦抚养三个孩子，从没半句怨言。为了这个女儿，她只哭过两次，都是因为上学的事，自己再苦再累她能忍受，可她不希望女儿将来也跟她一样，在庄稼地里过完辛劳的一辈子。在我考高中时，母亲哭过一回，央求父亲让我继续上学，父亲妥协了；夏天放榜我没考上，父亲决定不让我复读，母亲又哭了，一开始也是央求，后来自暴自弃的我也站在了父亲



这边，母亲擦干泪水对我也不再指望了。这第三次的哭泣，是母女难以割舍的痛，我搂着母亲瘦弱的身子一同洒泪，两个弟弟在旁也抽泣着。

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再也端不住了，哽咽失声，说女儿是个懂事的孩子，作为长女不要怪父亲，父亲没别的本事，只知道种田，以后的路长着，得靠女儿你自己走了。我伏在父亲的肩膀上放声大哭，父亲让我再次感受到山脊一般的力量，是他支撑着我，安然度过了18个春秋。我就像立在他肩膀上的小鸟，在展翅欲飞的瞬间，产生了对未知世界的恐慌，让我更加眷恋着他的温暖与慈祥，我任由滂沱的泪水流淌在父亲的棉袄上，此刻的自己像一个孤立无助的小女孩儿，生怕在回首时，再见不到那雄健的山脊。父亲是座山，默守儿女的大山再贫瘠，也能长出青草和树苗。

此刻的我，只感到背后的山轰然倒塌了，让我步履蹒跚。

母亲擦着眼泪帮我收拾包裹，又拿出针线来将600元钱缝进我内衣里，那是我出外闯荡的全部财产。她又从衣柜里找出自己一直没舍得用的新围巾，放在我床上，嘱咐我明天出门戴到脖子上，外面风大天寒。

等收拾完后，一家人又坐到一块儿说起话，我一再叮嘱两个弟弟要听父母的话，好好读书，姐姐不在家，学习要自觉，不要像姐姐这样，考不上大学去给人做保姆，要努力做人上人。

母亲将我拉进房间，她最担心的还是我的身子，知道女儿有多年痛经的老毛病，北京冬天那么冷，碰冷水病情就会加重了。母亲拉着我的手不时抖动着，又抹起了眼泪。我只能劝慰母亲说，自己会照料好身子的，每月一次也痛习惯了。

因为一早就要出门，我提前上床睡觉，不休息好，明早一旦起程就没有安宁的时候了。这也是姐妹们对我的经验之谈。睡在床上，我将枕头边的那本《平凡的世界》放在胸口上，明天起床放进背包里，陪我一同起程。

我将自己对文字的全部爱好都浓缩在这本书上，它也是我离开家乡后唯一的精神食粮，以后的岁月里，我时常在夜深人静时翻开它，一字一句地咀嚼着生活的苦涩，它成了冷漠都市里唯一跟我亲近的朋友。

6

第二天，天刚蒙蒙亮，同行的姐妹们在胖婶带领下，敲开了我家门。就要出门了，一家人围着我千嘱咐万叮咛，母亲说，要是不如意就赶紧回家。父亲像无数个父亲一样，在女儿离开身边时，最担忧的还是人身安全，他那焦虑的皱纹间，无声地隐藏着无尽的牵挂。弟弟们让我一到北京就给家里写信。千言万语在这短暂的分别之时，总也说不完。还要赶很长的路，同行的姐妹都催我动